

中國醫藥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

941024 校務會議通過

941106 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41221 教育部台電字第 0940178287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條 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置『中國醫藥大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推廣資訊教育、支援本大學行政與學術單位及建立數位化校園之需要而設立，其執掌如下：

一.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二. 推廣資訊教育與訓練。

三. 協助教學研究資訊環境之建置。

四. 校園網路及網際網路之規劃與管理。

五. 校園資訊安全的規劃執行。

六. 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的落實保護。

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特性分行政支援組、系統發展組、與系統網路組等三組，其執掌如下：

一、行政支援組

1. 一般行政業務及文件管理。

2. 電腦教室之管理及維護。

3. 全校電腦軟硬體設備之請修服務。
4. 通用性軟體諮詢及資料提供服務。
5. 教職員電腦課程教育與訓練。
6. 數位化教學平台之建置與維護。
7. 全校性網頁製作及維護。
- 8. 建立學校軟體管理制度，以落實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
- 9. 加強學生對網路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認識。**

二、系統發展組

1. 校務行政電腦化整合規劃。
2. 校務行政及校園數位化系統的發展與維護。
3. 校務行政伺服器主機管理、維護。
4. 校務行政資料庫管理與維護。
5. 與附設機構協調跨單位資訊系統方案。

三、系統網路組

1. 校園網路之規劃、監控與維護。

2. 網路通訊系統之建置、管理與維護。
3. 網際網路伺服器主機管理與維護。
4. 學生宿舍網路規劃及管理。
5. 網路通訊技術諮詢及支援相關課程服務。
6. 資訊機房及網路安全管理。
7. **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軟體使用及建立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8. **校園資訊安全的規劃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呈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推行。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